

合同编号: 2025-296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市百货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296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市百货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徐州森阁农产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超市百货采购项目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 供货范围：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生活服务中心超市百货的采购和配送。

(二) 供货时间：12 个月，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采购需求：乙方需提供进销存系统，提供低温奶冰柜并负责维保，店内所有设备负责维护、维修、更换，无偿提供店内使用的各种型号购物袋（篮）、手提袋、热敏打印纸、店内办公用品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按要求免费布置店内装饰，不定期特价活动（至少两个月 1 次），破损商品、临期产品有权退换，如有产品问题供货商负责与顾客沟通，每月底乙方提供人员与店内人员进行盘点，盘点货物如有缺失由乙方补货，承担损失。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 确定订单

甲方超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超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超市所需的货物购齐，送至甲方超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货物，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超市，经甲

方超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超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四) 自主采购要求：在本项目履约期间，若甲方针对乙方所供应的同一规格型号单一商品，连续两次进行市场询价或比价，且两次询价结果的平均价格低于乙方当前供应价格，甲方与乙方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对该单一商品行使自行采购权。

三、供应价格及各分项优惠率

3.1 乙方综合优惠率： 28 %；

序号	类别		占比 (%)	所报优惠率 (%)	备注
1	瓶装饮料类		25.00	30	
2	瓶装矿泉水类		10.00	30	
3	食品类	零食类	20.00	25	
		调味品、米面油	5.00	10	
4	奶制品 类	常温奶	10.00	25	
		低温奶	10.00	25	
5	冷冻类		5.00	35	
6	生活用品类		15.00	35	
综合优惠率 (%)				28	

注：按照徐州市泉山区煤建路 8 号大润发(建国店)价格为基准（如大润发无此商品，须对标天猫超市同品种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

3.2 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单类优惠率），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3.3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4 按周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3.5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支付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解放桥支行

银行账号： 60230188000260342

4.3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质量标准 and 检验

（一）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超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所售商品因质量问题于顾客发生纠纷，由乙方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与顾客进行协商和赔偿。

（二）验收检验

5.2 甲方超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超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超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超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达、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货物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超市正常售卖，或货物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超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超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超市要求为准）

5.3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超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

天总货款的 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超市无法正常出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5.4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超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甲方可扣乙方货款的 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 2 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超市无法正常售卖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四）月考核标准

5.5 月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二：《超市供货单位月考核表》

5.6 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 6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货架上货率要求

6.1 上货率标准：乙方需确保其供应的各品类货品在甲方指定销售货架上的实时上货率不低于 90% 。

6.2 触发条件与预警机制：

6.2.1 当甲方通过日常巡检或系统监测发现某品类货品上货率连续 24 小时低于 90%，或单日任意 3 次抽检上货率均低于 90%时，即触发补货机制。

6.2.2 甲方需在发现问题后 2 小时内，通过双方约定的即时沟通

工具（如企业微信、专用系统）向乙方发送《补货预警通知》，明确应补数量及货架位置。

6.3 补货响应与完成时限：

6.3.1 乙方需在收到《补货预警通知》后1小时内确认通知内容，并反馈补货计划（含补货人员、预计到店时间）。

6.3.2 若补货货品为甲方门店现有库存（乙方已配送至甲方仓库但未上架部分），乙方需协助甲方在4小时内完成上架，确保上货率恢复至90%以上；若需乙方从外部调货，需在24小时内将货品送达甲方指定门店并完成上架。

6.4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补货，导致货品上货率低于90%的状态持续超过24小时，需按该品类当日预估销售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3日未达标，甲方有权临时引入其他供货商补充该品类货品，产生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七、滞销品换货要求

7.1 货品自正式上架销售之日起，若连续3个月（以甲方系统销售记录为准）累计销量为零，或月度销量未达到该品类平均销量的10%，即触发无条件换货机制。

7.2 换货流程：

7.2.1 在触发换货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书面或双方约定的电子系统向乙方发送《换货通知》，并附该批次货品的上架时间、库存数量、销售数据等证明材料。

7.2.2 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逾期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换货要求。

7.2.3 乙方应在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至甲方门店提取待换货品，并同步送达同等数量、同规格的全新合格货品；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换货，需按待换货品总货值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临期产品退换要求

8.1 临期标准界定：根据商品品类及保质期差异，临期节点按以下标准划分，双方可根据具体商品特性另行约定补充标准：

8.1.1 保质期1年及以上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

8.1.2 保质期6个月-1年（不含1年）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足2个月；

8.1.3 保质期3个月-6个月（不含6个月）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足1个月；

8.1.4 保质期3个月以内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足15天；

8.1.5 生鲜、冷藏冷冻类商品：剩余保质期不足总保质期的1/3。

8.2 临期产品申报与确认：

8.2.1 乙方需每周对乙方供应的商品进行临期排查，发现临期产品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约定的系统提交《临期产品申报单》，注明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当前保质期剩余时长及库存位置；

8.2.2 乙方需在收到申报单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无误后回复甲方；若对临期判定有异议，需同步提供依据，双方应在24小时内协商达成一致，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8.3 换货与退货选择及执行：

8.3.1 换货方式：乙方需在确认临期后3个工作日内，到甲方门店提取临期产品，并同步送达同等规格、数量、且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2/3的全新合格商品；换货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8.3.2 退货方式：若甲方选择退货，在乙方提取临期产品并验收无误后，在次月货款结算中删减对应货品金额；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超市货物费用，甲方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货物费用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货物费用的 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上述两种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违约

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乙方按照 5000 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三）供应时间”相关要求。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签章：

日期：2025.12.26

乙方：单男
徐州森阁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日期：2025.12.26

合同附件一: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徐州森阔农产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百货、果蔬等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道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张衡 张衡

乙方(盖章): 徐州森阔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年12月16日

李强

合同附件二:

超市供货单位月考核表							
检察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评分		配送责任人	整改完成时间及签字	备注
送货人员	个人卫生	是否穿工作服, 衣服是否穿戴干净整洁	5				
	身体及精神状态	健康证、当日精神状态	5				
	服务态度	态度是否端正、热情	5				
安全保障	食品安全能否得到保障 (提供食品安全相关证明)	能保障得 10 分, 不能保障得 0。预包装食品无生产日期和厂家的, 罚款 2000 元; 腐烂变质的食品, 罚款 5000 元。	10				
订货与配送	配送时间	是否按规定时间送达	5				
	配送数目	配送货品是否齐全, 与订货单是否一致	5				
	配送货品保质期	配送货品生产日期, 是否超过保质期时间的 1/3	5				

	配送货品品质	送货商品品质，是否出现破损、开裂，撒漏	5				
商品定价与促销	配送货品摆放	配送商品是否按规定位置摆放，有没有按先进先出顺序摆放	5				
	配送货品标签	配送商品的标签、价格是否清晰、促销价格与原价是否有明显区分	5				
	配送货品促销	配送商品促销方案是否清晰，是否按促销方案落实	5				
	货品定价	货品价格是否按照合同条款落实	5				
	货品补送	货品追加、补送商品是否按时送达	5				
	应急处理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10				
商品售后	发生投诉问题	能否按合同条例落实	10				
	对管理人员服从性	日常工作能否按照合同条款服从	10				

		管理					
备注：此表为超市供应单位月考核表，此表评分将判定供应单位是否按合同规定履约，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 6 个月考核低于 85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